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获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，评价类别与级别为：除尘脱硫脱硝一级。

一、证书情况

- 1、证书编号：国运评 1-3-014
- 2、评价类别与级别为：除尘脱硫脱硝一级
- 3、有效期限：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
- 4、发证机关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- 5、颁证日期：2016年6月6日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证书的取得，是对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能力的进一步认可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业绩的增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